

关于团体标准《企业 ESG 环境、社会、治理报告评价准则》等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（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由我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的团体标准《企业 ESG 环境、社会、治理报告评价准则》、《企业碳中和路线图行动报告编制指南》、《企业碳中和路线图行动报告评价准则》、《江海塑料循环回收认证标准》等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 1）。

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意见，请认真研究并填写意见表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 2024 年 07 月 28 日前反馈我会，逾期未反馈按无意见处理。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江西中路 181 号（福州路口） 邮编:200002

联系人：蒋伟松

电话:021-63292869

邮 箱: jyw460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企业 ESG 环境、社会、治理报告评价准则》、《企业碳中和路线图行动报告编制指南》、《企业碳中和路线图行动报告评价准则》、《江海塑料循环回收认证标准》等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
2. 专家（单位）意见表；



2024 年 06 月 28 日